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
转型城市试点综合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50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6)0061 号

采 购 人：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招标代理机构：卓越新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

6、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注：以上提示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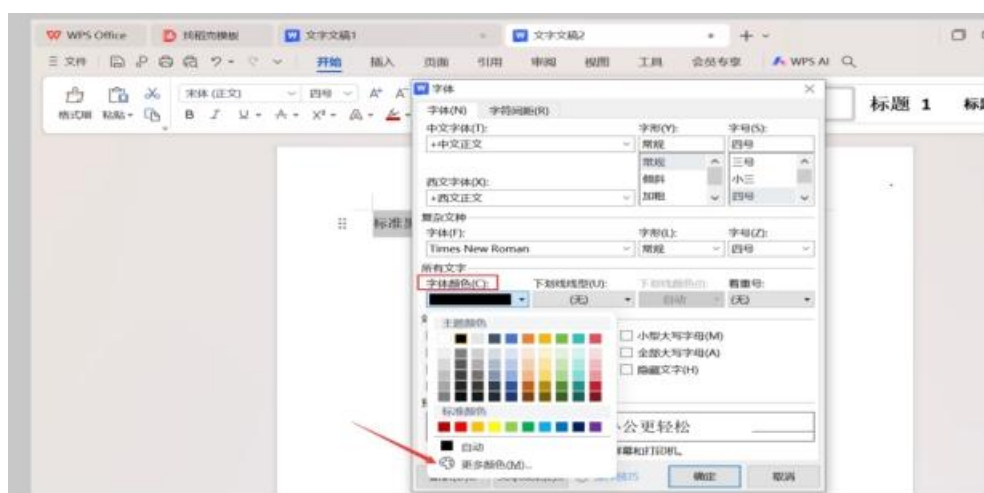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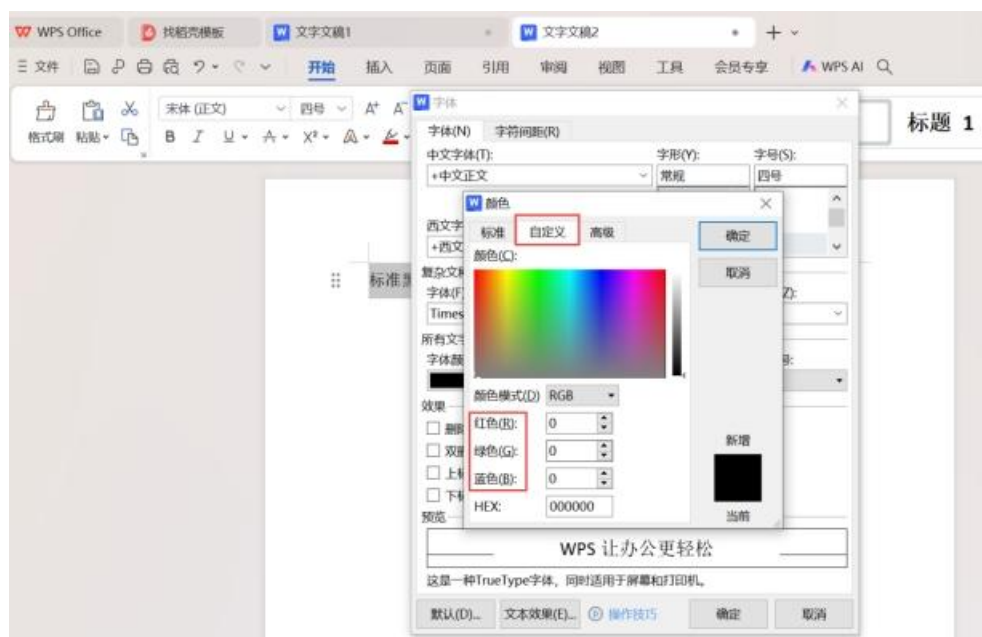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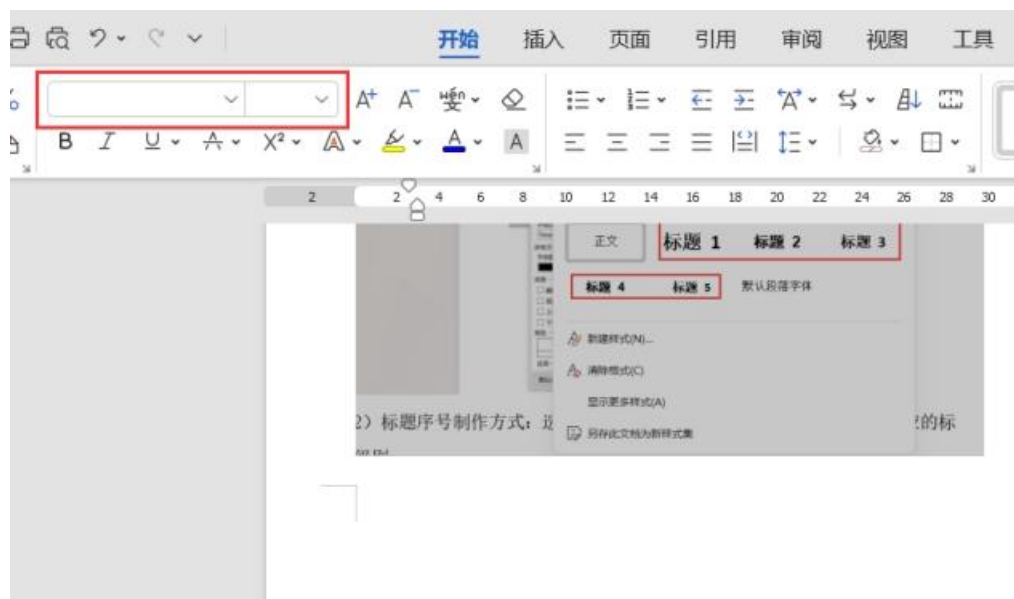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RGB（0,0,0）。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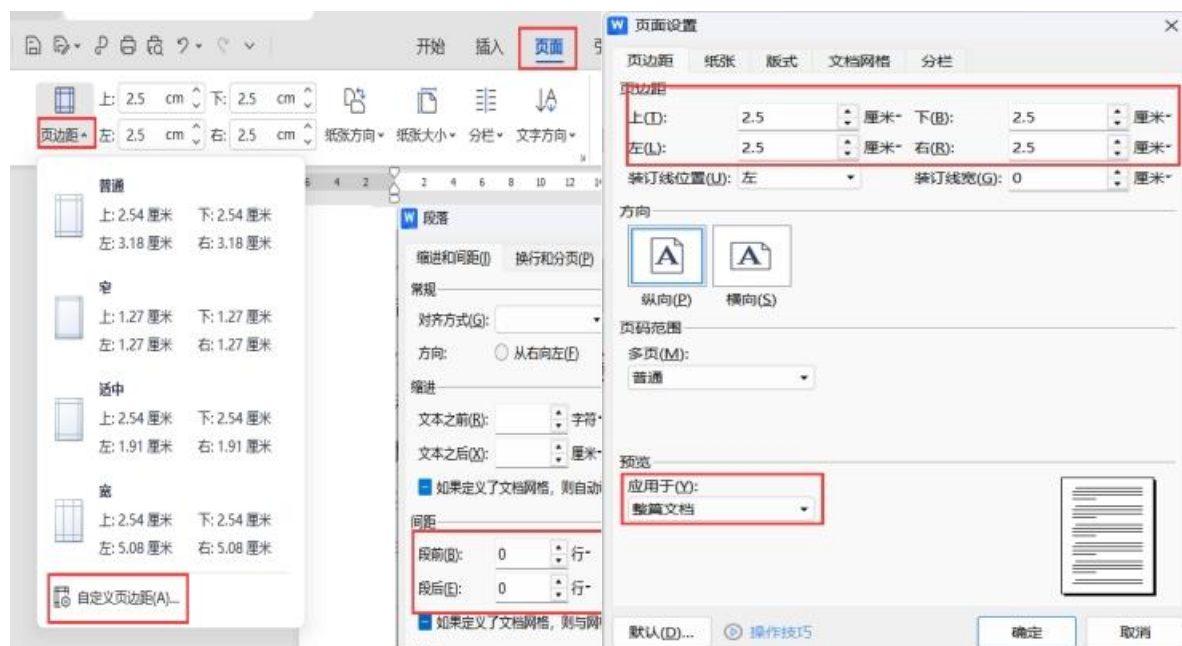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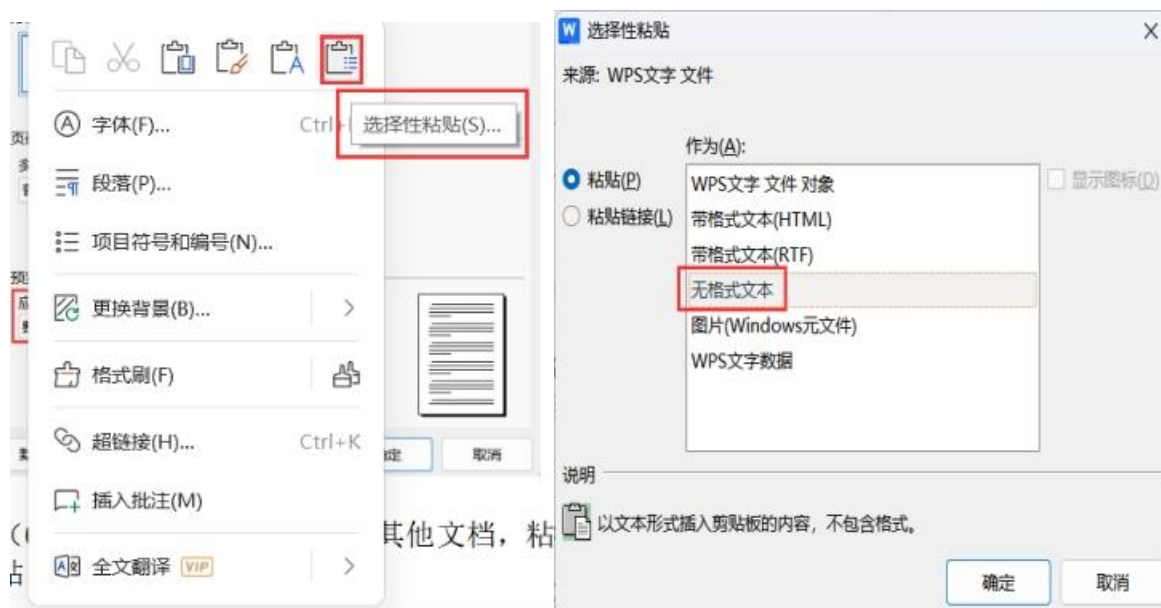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评分点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综合服务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女士，0379-63936083
代理机构	卓越新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女士，0379-6295808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公章）
2026年5月22日

招标人：（单位公章）
2026年5月22日

目 录

1、投标文件制作	2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
4、开标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
一、项目基本情况.....	1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
三、获取招标文件.....	16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6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7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7
七、其他补充事宜.....	1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7
1. 采购人信息.....	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7
3. 项目联系方式.....	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1、总则.....	26
1.1 招标项目概况	2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27
1.3 交付期、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履约验收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	28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投标预备会	28

1.11 分包	29
1.12 响应和偏差	29
2、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30
3、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0
3.2 投标报价	31
3.3 投标有效期	31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2
3.5 资格审查资料	32
3.6 备选投标方案	32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3
4、投标	3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33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5、开标	3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4
5.2 开标程序	34
5.3 开标异常处理	34
5.4 开标异议	35
6、评标	35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6
8、重新招标和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37
9、纪律和监督	3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9.5 质疑和投诉	3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11、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8
附件：质疑函范本	4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41
一、提供专业咨询	41
二、完成试点企业评测验收	42
三、服务要求	42
第四章 合 同	4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5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45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5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4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5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45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45
3.2 详细评审	4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6
3.4 评标结果	47
4、评分标准说明	47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7
4.1.1 价格扣除	4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投标文件	59
附件1:投标函	60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3
附件4:联合体协议.....	64
附件5:资格证明材料.....	65
附件6:开标一览表.....	68
附件7:报价明细表.....	69
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1
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3
附件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4
附件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5
附件10:项目实施方案.....	76
附件11:辅助资料表.....	77
附件12: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9
附件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0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1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2
附件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3
附件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4
附件16:其他材料.....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综合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3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50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综合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780000.00 元

最高限价：37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6)0061 号-1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综合服务 项目	3780000.00	37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主要内容为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综合服务项目，包括对照国家制定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为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提供专业咨询和智力支撑；对照工信部发布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2024 版）要求，开展洛阳市试点企业改造项目评测验收（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5.4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评测验收结束交接相关资料，且经采购人和国家工信部验收通过止；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①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②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

(4) 本采购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03日至2026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6月23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

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32 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9360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卓越新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与永泰街交叉口 15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95808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9580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32 号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379-639360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卓越新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与永泰街交叉口 15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95808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综合服务项目
1.1.5	采购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1.1.6	编号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50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6)0061 号
1.1.7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u>1</u> 标段。 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包）进行完整响应，不得将一个标段（包）拆开响应。
1.1.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40%合同价款，通过国家终期城市验收支付剩余60%合同价款（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签订合同后预付60%合同价款，通过国家终期城市验收支付剩余40%合同价款）
1.2.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1.3.1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
1.3.3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3.4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评测结束交接相关资料，且经采购人和国家工信部验收通过止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

		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 招投标采购活动； (5) 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组成。 (6) 联合体单位最多不超过 2 家（含 2 家）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 11. 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其他；
1. 12. 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或发送问题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到 zjzylzyc@126.com。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3780000.00 元，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7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 （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8）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

		得零分。 【提示】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进入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强制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的暗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投标人的排名。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开标当天从相关专家库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若评分相等出现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顺序。
7.2	中标公告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10%收取，中标人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 ⚙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洛财购〔2019〕3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70%向代理机构支付费用。
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3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9.4	本项目是否采用暗标	☒ 是 ☐ 否
10	其他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付期、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履约验收

1.3.1 交付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联合体协议；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8)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辅助资料表;
- (12) 后续服务及优惠承诺;
-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5-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16)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在禁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仍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五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根据开标软件相关程序现场提出。

6、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代理机构登录评标系统后在“资格审查人员录入”菜单录入资格审查人员信息，生成账号密码，登录后进行资格审查。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应在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电子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电子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洛财购〔2025〕4号）文件，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3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1.1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1.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1.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1.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1.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一、提供专业咨询

对照国家制定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为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提供专业咨询和智力支撑，主要包括：开展政策宣贯培训、编制各类制度文件、开展标杆或案例遴选、开展企业改造项目辅导、完成国家中期绩效评价和终期验收、进行咨询答疑、以及其他与试点工作相关的一些临时性工作，助力洛阳高质量完成试点目标任务。

（一）开展政策宣贯培训

针对县区工信部门、数字化综合服务商、试点企业等不同群体，聚焦诊断评测、改造实施、项目验收、资金申报等环节，分类组织开展政策宣贯解读，引导试点工作各相关方了解政策、把握政策，提高企业数字化改造主动性和积极性，提升数字化综合服务商服务能力，引导各方形成合力推进试点工作。

（二）编制各类制度文件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城市试点建设工作要求，编制服务商管理、项目评测验收等各类制度文件，优化提升已出台政策、方案和模板等文件，梳理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等，为试点工作扎实推进提供坚强的制度保障。

（三）开展标杆或案例遴选

开展试点企业、转型标杆企业、优质数字化服务商、高水平小快轻准产品、链式转型典型案例等各类遴选工作，设定科学合理的遴选标准和流程，确保选出的试点示范能真正发挥带动作用。

（四）开展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辅导

开展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辅导工作，组织对试点企业提交的数字化转型备案材料进行辅导，从材料的完整性、科学性、逻辑性、符合性等方面，为试点企业提出合理的优化意见，助力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落地见效。

（五）完成国家、省中期评估和终期验收

对照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中期绩效评估和终期验收标准，梳理、上传各类资料，助力洛阳市高质量完成试点城市验收。同时，根据国家、省工作要求，梳理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梳理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做法，形成经验交流材料，推广洛阳典型经验。

（六）进行咨询答疑

开展试点建设咨询答疑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解决企业、服务商、县区工信部门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二、完成试点企业评测验收

对照工信部发布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 版）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2024 版）要求，编制洛阳市试点企业改造项目评测验收办法，明确具体要求和程序。通过资料审核与实地查验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 460 家试点企业评测验收工作，具体如下：

（一）资料审核

对试点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后提交的评测、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提交的数字化水平评测各项佐证材料，包含企业的各类制度、企业数字化投入、系统应用的截图、数字化改造成效等材料；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相关资料，包含企业项目合同、项目内容、发票、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

（二）实地查验

根据试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深入企业实地查看，多角度采集证据，比如：现场查看信息化系统工作日志、查看改造前后企业生产经营数据变化等，从多个方面核查企业改造成效，实地了解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和改造项目实施情况。

（三）编制评测报告和验收报告

评测验收完成后，及时梳理汇总有关支撑材料，并形成评测、验收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现场评测、验收记录等全流程文件和各采集项评定依据、系统截图、实物照片等证明材料，应有明确的评测结论、验收结论。

三、服务要求

（一）团队人员组成合理。

团队人员数量充足、配置合理，高峰期需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不少于 10 名工作人员；至少 2 人需具备长期驻场服务能力，同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时增配人员保障工作有效实施。团队内应包含工业互联网、两化融合、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等相关领域专家，具有开展顶层设计、为试点工作提供咨询的专业能力。

（二）熟悉各项政策标准。

团队成员曾参与前两批试点城市相关工作，熟悉国家、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文件，熟悉《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体系（2024 版）》，熟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中期绩效评估和终期验收工作要求等。

（三）具有评测验收能力。

团队内自有评测人员数量充足，评测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体系（2024 版）》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2024 版）要求，具有相关行业中级以上职称或专业领域证书优先，与被评测企业无利害关系。在进行评测工作的同时，能够科学评判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实施情况、运行效果等，合理判定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投入。

（四）内部管理体系运行良好。

建立并有效运行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验收工作管理体系，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评测验收程序合规、结果科学，不得将业务分包、转包，对评测、验收的行为和结果负责。

第四章 合 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的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若中标后不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或不及时诚信履约的，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将此单位扰乱采购活动行为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五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五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五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办公地址一致或者出现的联系电话一致;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计价软件加密锁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有一项或多项一致。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投票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 注： 1. 为保障服务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系统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次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 以上），给予联合体的价格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扣除后的价格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	--	--	---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0	投标人实力1	投标人参与制定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工业软件、产业数字化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国家标准规范,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注:以上内容需提供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联合体双方提供均可)
	0.0	3.0	投标人实力2	投标人具有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工业软件、产业数字化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省级及以上荣誉、奖项的,省级荣誉、奖项每项得0.5分,国家级荣誉、奖项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内容需提供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联合体双方提供均可)
	0.0	5.0	证书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认证证书、信息技术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满分5分。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联合体双方提供均可)
	0.0	4.0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数字经济、信息化,以上任一领域的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以上领域相关

				专业博士及以上学历，在项目相关领域有资深工作经验的，得4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相应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等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相关领域项目负责人任命书或业绩合同（明确为项目负责人）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交纳的近半年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联合体双方提供均可）
	0.0	10.0	项目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数字经济、信息化以上任一领域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以上领域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每人得1分，同一人员证书不重复计算分数，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及相关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交纳的近半年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联合体双方提供均可）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8.0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洛政办〔2025〕55号）和工信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推进进度要求，从智力支撑、过程管控、评测验收等方面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对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价。 1.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对项目推进思路

				和重点任务推进计划详细、完全匹配工作方案和推进进度等相关工作要求，实施细则内容论述详细、考虑全面，过程管控及评测验收实施模式实操性强，优于项目要求的，得8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对项目推进思路 and 重点任务推进计划详细、比较匹配工作方案和推进进度等相关工作要求，实施细则内容论述详细、考虑比较全面，过程管控及评测验收实施模式实操性较强，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3.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对项目推进思路 and 重点任务推进计划有基本认识、基本匹配工作方案和推进进度等相关工作要求，实施细则内容论述和考虑满足基本需求，过程管控及评测验收实施模式实操性一般，得4分； 4.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对项目推进思路 and 重点任务推进计划理解不到位、不能匹配工作方案和推进进度等相关工作要求，实施细则内容论述较差，过程管控及评测验收实施模式实操性不强，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8.0	试点城市实施情况分析	根据往期试点城市产生的问题和较好做法，结合本项目试点实施情况，对试点行业和试点城市整体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并提供相关研究材料，对分

				析报告的完整性、基本思路和解决办法进行评价。 1. 结构完整、思路清晰、分析透彻、数据详实，得8分； 2. 有一定的分析和整理，数据较为详实，得6分； 3. 结构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的得4分； 4. 结构欠完整、思路不清晰，分析不透彻或数据不详实，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8.0	项目需求理解及实施重难点分析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及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指南的认知和理解，以及分析实施难点和重点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1.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深刻，相关政策梳理理解全面透彻，对项目难点和重点有独到的见解，分析全面、合理，并给出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推进方式，得8分； 2.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较深刻，相关政策梳理较全面，项目理解有一定的合理性，提供的推进方式可行性较强，得6分； 3.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一般，相关政策梳理分析一般，合理性一般，推进方式可行性一般，得4分；

				4.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不够深刻，相关政策梳理分析不全面，合理性较差，推进方式可行性较差或未联系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3.0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和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等，对培训方案的内容、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价。 1. 能够结合实际情况，详细、周密、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3分； 2. 能够部分结合实际情况，培训方案一般，得2分； 3. 培训方案不够详细，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8.0	评测验收方案	制定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评测验收方案，应包含评测验收工作计划、政策宣贯、指导企业自评、现场评测验收、评测验收报告的编制等，对评测验收方案的内容、实施步骤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1. 对评测验收工作理解全面且深入，评测验收方案细致合理、流程清晰、科学可行，评测验收报告模板内容详细完整，得8分； 2. 对评测验收工作理解较深入，评测

				验收方案较合理、流程较清晰、具备一定的可行性，评测验收报告模板内容较完整，得6分； 3. 对评测验收工作有一定了解，评测验收方案基本合理，评测验收报告模板内容基本齐全，得4分； 4. 对评测验收工作不了解，评测验收方案不合理，评测验收报告模板内容不齐全，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组织方案	根据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相关工作要求,对制定的项目组织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1. 制定的项目组织管理方案架构完善，运作流畅，职责分工明确，专家匹配程度合理，内部管理制度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流程完整，优于项目要求的，得6分； 2. 制定的项目组织管理方案架构较完善，运作较流畅，职责分工明确，专家匹配程度较合理，内部管理制度内容较具体、流程较完整，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3. 制定的项目组织管理方案架构不完善，运作不流畅，职责分工不明确，专家匹配程度不合理，内部管理制度内容不具体、流程不完整，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3.0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价。 1. 方案针对性强、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3分； 2. 方案较完整，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2分； 3. 方案不够完整，重点不太明显、操作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3.0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参照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制定合理的售后保障措施，明确售后服务期起止时间、响应时间、响应流程、故障级别、故障排除时间等，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全面详尽，响应迅速，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 2. 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的，得2分； 3. 方案不够科学、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3.0	应急处置方案	投标人应急处置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设计完善的应急演练剧本。根据其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合理、科学，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得3分； 2.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3. 方案基本合理，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9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完整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材料不完整、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以上要求的，均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 放弃中标, 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决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 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

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致（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依法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责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就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义务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款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5: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 1、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供 应 商 信 用 承 诺 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 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 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 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报价（元）	备注
1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 转型城市试点综合服务 项目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1				
2				
3				
4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若无偏差，可在偏差描述中填写“无”。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服务要求		
4	付款方式		
5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1: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备注:						

附件 12: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